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7 年度「物聯網技術監測監控瓜類作物生長」委辦勞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 資格審核符合之投標廠商，於本場通知審查之時間、地點接受本評審小組之評審，程序如下：

1. 依本場收件順序作為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之先後順序，若遇無效標時，依序遞補。屆時將依次唱名各投標廠商依順序進場。投標廠商列席答詢之先後順序，以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廠商輪流進入會場答詢，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2. 每一廠商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所有問題答覆完畢後即離場，由下一順位投標廠商入場接受問題答詢。參加評審之廠商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更所提企劃書之內容及價格。
3. 投標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時，列席人員最多 2 人。列席人員請攜帶身分相關證件以便查驗。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惟如因企劃書敘述不清、又未列席補充說明，致影響評審成績時，概不負責。
4. 各投標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完成離場後，由各評審委員依投標廠商所提之企劃書內容，依評審項目、評審子項之權重及配分予以評審評分。

三、評審標準：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主題 與 目標	1.研究主題及計畫目標是否符合本場計畫需要及研究重點。 2.執行期限與所欲完成之計畫目標是否合適。	10
計畫 內容	1.擬解決問題、前人研究概況及參考文獻收集之完整性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 2.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之周詳及可行性，及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 3.延續性計畫案並應評估其過去之執行成果。	30

執行成效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之具體性，針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規劃、管理及評估其達成率。	20
研究人員與機構	1.人力配置適當性、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學識及研究能力之勝任程度。 2.於 生物產業機電 等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或曾受國內外政府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評鑑為優等者。 3.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其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20
經費編列	預算細目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農委會委託研究(辦理)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	20
總計		100

四、評審注意事項：

- (一) 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不列入評審計分項目，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亦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二) 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價格相對於該案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給分。
- (三)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 (四) 以評審總平均分數 70 分為合格分數，投標廠商之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即無法取得議價權。
- (五) 評審會議之決議，應有評審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廠商評審方式：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

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本案經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兼委員戴順發、副召集人兼委員周國隆、委員黃祥益、委員王俊能、委員蘇博信、委員胡智傑(備取 1)、委員賴榮茂(備取 2)。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7 年度「物聯網技術監測監控瓜類作物生長」委辦勞務採購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主題 與 目標	1.研究主題及計畫目標是否符合本場計畫需要及研究重點。	10				
	2.執行期限與所欲完成之計畫目標是否合適					
計畫 內容	1.擬解決問題、前人研究況及參考文獻收集之完整性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	30				
	2.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之周詳及可行性，及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					
	3.延續性計畫案並應評估其過去之執行成果。					
執行 成效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之具體性，針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規劃、管理及評估其達成率。	20				
研究 人員 與 機構	1.人力配置適當性、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學識及研究能力之勝任程度。	20				
	2.於生物產業機電等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或曾受國內外政府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評鑑為優等者。					
	3.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其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經費 編列	預算細目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農委會委託研究（辦理）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委員評選總分低於 60 或高於 95 分時，應敘明理由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107 年度「物聯網技術監測監控瓜類作物生長」委辦勞務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審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